合同书

项目名称： 2026-2027年食堂食材配供项目

甲方：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无锡市新吴区）城市管理局、无锡市新吴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乙方：上农农业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年12月25日

甲方：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无锡市新吴区）城市管理局、无锡市新吴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乙方：上农农业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规范我单位的物资采购工作，降低采购成本，提高经济效益，确保食品质量安全，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

一、配送任务：

乙方负责甲方指定食堂的各类食材的供应、配送及相关后续服务

二、配送范围：食材每天早上要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配送品种：

叶、瓜、果、根、茎类时蔬、水产品分为（鲜活和冷冻）、肉类（新鲜）、米、食用油、调料等。

四、合同价：

1.根据乙方投标文件，暂定合同金额为大写：壹佰零叁万伍仟贰佰圆整；小写：￥103.52万元；固定折扣率为 65% ；最终结算价格为：无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民生价费专栏每日平均价（如果食品价格在官网没有，则以无锡市天惠超市价位为参照）*投标折扣率*实际数量结算。（如遇无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官网及无锡市天惠超市均没有该类食品，供应商应提前通知采购人，经双方协商后进行调整确认，原则上按寻找到的其他市场价格*中标折扣率*实际数量结算。）

2.配送价格应包含乙方所有税费、成本、利润、运输、装卸、各类劳保、保险等一切费用。

五、采购计划

1、甲方在每天16：00前，将第二天的采购计划以书面、电子稿形式通知乙方。

2、采购计划中品种及数量均为预估，实际消费与采购计划有偏差为正常情况。

3、双方可根据蔬菜生产季节、天气、市场价格情况等协商调整每期采购计划中蔬菜品种和数量。乙方必须能保证提供丰富的品种供甲方选择。

六、下订单订货

1、甲方每天 16：00 前向乙方书面下达第二天的订单，订单内容包括名称、种类、规格、数量、运送时间、送达地点、订单联系人等具体要求。

2、乙方接到甲方订单后，个别品种因缺货而无法提供的，乙方应在接到订单后两个小时内及时知会甲方并协商好解决方法。

七、交货

1. 乙方每天早上 7：30 前将订单内所有食材送到甲方指定的地点并配送完毕，乙方提供《送货清单》一式 2 份，甲乙双方现场过秤并验收签名，作结算凭证。

2. 所有品种按除箱净重过磅，最终交易重量以双方确认的过磅数为准。

3. 乙方送货人员负责将货物从车上搬到秤上过磅，然后放到小车上，由甲方食堂人员负责拉到各自使用点。

4、乙方最迟交货的第二天 16:00 之前将当天食材的单价比对清单提供给甲方。

八、验收标准及退货依据

1、净菜率：乙方提供的所有货品必须是经过粗加工挑选的货品，可食用合格率必须达到 97％以上。

2、甲方按照以下分类标准作为验收标准以及退货依据：

种类	验收标准	退货依据
叶菜	外形正常，叶梗光滑幼嫩，不干瘪凋萎，无过多黄叶，色泽正常。去除根须，不含土，无虫害，大白菜、卷心菜切开心不变黑，无腐烂情形，无明显浸水现象；农药残留不超标。	味苦，鲜度嫩度明显不佳，含黄叶须根，泥土、虫害严重，凋萎严重，浸水后仍不可恢复者；农药残留超标。
根茎类，如香芋、土豆、莴笋	无虫咬、发芽、发霉现象，新鲜，形态大小与甲方自购标准相当。农药残留不超标。	发芽严重、发霉，新鲜度不佳，形态大小与甲方自购标准存在较大负偏差。农药残留超标。
花果类，如西蓝花、白菜花	无虫害，成熟度良好，新鲜固有的色泽鲜明，无发霉发黄。农药残留不超标。	不新鲜，发霉，虫害过多。农药残留超标。
瓜果类	外表光亮无斑点，有新鲜连接的秧，形状正常、大小均匀，无软塌，成熟度适度。	不新鲜，发霉，虫害过多。农药残留超标。

	无腐烂，无污染，清洁、新鲜，无异味、无病虫损害。农药残留不超标。	

大米必须符合 GB/T 1354-2018 标准，并拥有“QS“食品质量安全认证；

食用油必须符合 GB/T 1535-2017 标准，并拥有“QS“食品质量安全认证；

面粉必须符合 GB/T 1355—2021 标准，并拥有“QS“食品质量安全认证；

猪肉、牛肉、鲜鸡鸭、鸡副产品等必须为新鲜食材，非冻品，具有动物检验检疫合格证明；

糖、味精、酱油、醋、生粉等必须具有“QS“食品质量认证标志；

豆制品、半成品必须具有“QS“食品质量安全认证；

禽蛋、蔬菜必须保证新鲜，且符合食品卫生安全法要求。

九、数量、品质保证

1、考虑到叶菜类品种的特殊性，要求乙方实际供应除叶菜类外的品种及数量与甲方订单要求相差不能超过 5%，叶菜类的品种及数量与甲方订单要求相差不能超过 10%。各品种数量超出规定的部分由乙方带回，不纳入结算，短缺的部分由乙方补足。

2、每个品种的重量以双方核准的净重过磅数为准，双方签字确认作为结算凭证。

3、质量必须符合国家相关食品安全卫生标准，品质必须达到本合同第八条所列的质量验收要求。乙方每天提供所供蔬菜的农药残留检测报告。

十、试供期

1、试供期为 15 天，即试供期从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 月 15 日，试供期内甲方主要考察乙方货物质量、服务、信誉等方面。

2、试供期满且经甲方综合考察认为合格的，合同继续执行；若试供期间出现质量、服务等难以磨合的问题的，甲乙双方均可终止合同，甲方有权选择本项目下一中标候选人进行替补。

十一、合同期

1、试供期满且经甲方综合考察认为合格的，合同继续执行，有效期为二年，即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

2、合同期间，若乙方价格明显高出市场同类品质产品批发价的20%，甲方有权立即单方终止合同，不承担因此造成的乙方的任何损失。

3、本项目合同金额(预算金额）已根据实际完成工作量（按实结算）全部支付完毕或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届满。以上两个条件以先发生者为准，一旦任一条件满足，本合同即告终止，双方的权利义务随之结束，但终止前已产生的权利和义务不受影响。

十二、付款方式

每两个月凭送货单据结算一次（节假日顺延），采用转账支付方式结算。乙方需提供与货款等额的正规发票。

十三、违约责任

1、乙方必须严格按照甲方规定的时间将蔬菜送达指定食堂。若到货时间因乙方原因延误，迟到30分钟以内的，甲方给予警告处分，半个月内获警告处分3次或以上的，扣当月货款的1%；迟到30分钟以上1小时以下的，甲方按当批货款的5%向乙方扣罚；迟到超过1小时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货物，并按当天应采购蔬菜的金额的30%向乙方扣罚。

2、乙方所送个别货物品质不符合本合同验收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保证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增补送到，退货后乙方不在规定时间内送达增补货物的，甲方按该品种当天货款的30%向乙方扣罚；当批不合格货物累计金额达当批总金额的20%以上的，甲方除退货外，还按当批货款的20%向乙方扣罚，此情况在半个月（一个结算周期内）出现3次或以上的，乙方构成违约，甲方有权取消其供货资格（因天气恶劣等客观原因导致蔬菜整体质量下降的情况除外）。

3、根据无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民生价费专栏当日食材均价（如果食品价格在官网没有，则以无锡市天惠超市价位为参照）；如遇无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官网及无锡市天惠超市均没有该类食品，供应商应提前通知采购人，经双方协商后进行调整确认，原则上按寻找到的其他市场价格*中标折扣率*实际数量结算。甲方不定期抽查乙方某一食材单价，如果该单价未按照投标折扣率下浮，则假定当天所有食材价格均未下浮，乙方可扣除当天食材总价的5%；如果被抽中的食材单价超出无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民生价费专栏当日价格的1%到10%（含）之间，甲方付款时有权扣除当日采购食材总价的10%；如果乙方任一食材单价超出

10%以上到20%（含）之间，甲方付款时有权扣除当日采购食材总价的20%；如果乙方任一食材单价超出20%以上，甲方付款时有权扣除当日全部食材费用，且此类情况如果发生三次，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甲方合同价的10%作为赔偿。

4、由于乙方所供货物的质量问题导致就餐人员发生食物中毒事件时（以防疫部门鉴定为准），除偿付甲方损失外，并追究法律责任，同时，立即终止合同。

十四、其他事项

1、乙方应加强对其采购、送货人员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严格管理，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同时为采购、送货等相关人员购买保险，如果乙方人员在采购、送货等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乙方承担一切安全生产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如果对甲方造成工作影响或财产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并承担法律责任。

2、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服务范围配备、配足采购、送货人员。由于甲方经常会开展突击整治和承担重大市容保障工作，因此会临时通知乙方增加食材配送，乙方必须立即响应。

3、乙方应加强食品安全监管，如果发生食品 安全事故，如食物中毒等，一切医疗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可据此单方面解除合同。

4、乙方必须确保按规定、按时支付员工工资。如因乙方拖欠员工工资而发生上诉、上访等情况，一律与甲方无关。

5、乙方不得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项目转包、分包给其他公司或个人，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6、本合同价不作为结算依据，每次付款按照实际配送量进行结算。

十五、争端的解决

1、本协议履行的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若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加以解决，向本协议签订所在地的有关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在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本协议其他事项和条款仍继续执行。

十六、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无法履行协议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立即

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者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协议，并视情况免于承担部分或全部责任。

十七、本协议执行期内，各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协议。协议有未尽事宜，须经各方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十八、合同备案：

合同一式伍份，供需双方各执二份，中嘉工程管理咨询（江苏）有限公司一份。

十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供需双方签字、盖章，并经中嘉工程管理咨询（江苏）有限公司见证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见证方：中嘉工程管理咨询（江苏）有限公司（盖章）

见证人：　　2015 年 12 月 25 日